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韋伯韜 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我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之說，即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90 號議決參照）。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50 億元，股份共 35 億股，均由中華民國財政部持有（附件 1，頁 1 至頁 2），故臺酒公司為公營事業，殆無疑義。又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92、101 號解釋甚明（附件 2，頁 3）。故被彈劾人韋伯韜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嗣後代表財政部出任臺酒公司之董事並被推選為董事長，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韋伯韜自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附件 3，頁 4 至頁 6）；自 97 年 7 月 1 日代表財政部出任臺酒公司官股董事，並自同日擔任董事長迄今（附件 4，頁 7 至頁 9）。上開兩職分別為縣政府一級主管及公營事業首長，均屬負有重責大任之要職。查被彈劾人韋伯韜自 92 年 4 月 21 日籌設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偉公司）起，迄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附件 5，頁 10 至頁 30），並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又該公司設立登記日之原始股份總數為 200 股，被彈劾人韋伯韜持有 198 股，嗣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增資變更登記為 500 股，被彈劾人韋伯韜持有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79.4%，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而被彈劾人韋伯韜於擔任前開兩職務期間，並未辭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一職，亦未辦理股權轉讓變更，遲至 98 年 6 月 18 日始改選董監事，並由譚世坪繼任董事長，此有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11400 號函在卷可稽（附件 5，頁 10 至頁 30）。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爰簽請秘書長移送調查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韋伯韜對於上開經營投資商業之事實並未予否認，惟辯稱：渠很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已於 96 年 11 月 1 日就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前，即在董事會上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一職，終止其與一偉公司間之委任關係，移轉其名下所有股權 397 股，並交代公司人員辦理變更登記，但因繼任之董事長譚世坪當時在北京修學位而不及辦理，其又疏忽未注意一偉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事宜，故遲至 98 年 6 月 1 日（應為 6 月 29 日）方辦妥變更登記云云（附件 6，頁 31 至頁 33），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60 號民事判決要旨：「民法第 549 條與公司法 192 條 4 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若以公司董事向公司辭去董事職務，只需其意思表示達於公司，雙方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即告終止。縱公司不同意其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但依上述規定，該董事委任關係之終止，並不須徵得公司之同意，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應認為不存在。」暨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許華青之董事會出席委託書以實其說（附件 7，頁 34 至頁 38）。
- 二、惟查，譚世坪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始經一偉公司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此有卷附之該董事會會議紀錄可稽（附件 5，頁 27），被彈劾人韋伯韜所辯：96 年 11 月 1 日伊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譚世坪繼任，因譚世坪當時在北京修學位而不及辦理變更登記等語，自不足採。次查，一偉公司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之股東臨時會，係因「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應予改選」而召開，並非因「董事長韋伯

韜即將出任公職，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而召開，且該次會議主席係被彈劾人韋伯韜，亦有卷附之該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可稽（附件 8，頁 39），參以被彈劾人韋伯韜分別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並於申報表中填載一偉公司之投資金額 4,900,000 元，此有被彈劾人韋伯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按（附件 9，頁 40 至頁 46），足證被彈劾人韋伯韜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許華青之董事會出席委託書，有關「韋伯韜即將出任公職，故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予譚世坪先生，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之記載，均不足採為有利被彈劾人韋伯韜之證據。

- 三、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附件 10，頁 47）查被彈劾人韋伯韜自 96 年 11 月 1 日聲明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迄 98 年 6 月 29 日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期間長達近 1 年 9 個月，在該段期間內被彈劾人韋伯韜分別於如前所述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並於申報表中填載一偉公司之投資金額 4,900,000 元在案（同附件 9）。準此，被彈劾人韋伯韜焉有不知其所持一偉公司之股權尚未移轉之理，其深知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竟未積極辦理股權變更登記，並以「疏忽未注意」置辯，顯係卸責之詞。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韋伯韜於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臺酒公司董事長期間，投資一偉公司並任該公

司董事長且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灼然可見。按前開法條立法之意旨係認：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並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能忠勤職守、專心職務、努力從公【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改制前行政院 50 年判字第 73 號判決參照】（附件 11，頁 48 至頁 56）。然被彈劾人韋伯韜歷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副局長、局長、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主計長等職務，擔任公職多年，且位居要津，動見觀瞻，明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竟以身觸法，有辱官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